附件2

《关于调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有关事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2006年，为配合国企改革，有效解决下岗失业人员就业问题，我市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实施了大龄失业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经多次政策完善，补贴对象调整为就业困难人员（失业登记满6个月的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低保家庭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上述人员从事灵活就业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的，按不超过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2/3给予补贴，市辖各区补贴标准调整为个人应缴社会保险费最低标准之和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2019年1月1日起，为顺应户籍制度改革，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我市将符合条件的原本市农村户籍人员纳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范围，市辖各区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450元，奉化区及各县（市）结合实际参照确定补贴标准。

二、政策调整背景

（一）国家、省完善社会保险管理体制需要。一是贯彻落实新修订《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职工、雇工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我市是全省唯一允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失业保险的地市。二是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工作需要。全省将统一失业保险政策，即统一参保对象、统一费率和缴费基数核定、统一失业保险待遇。三是全省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需要。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将于2023年1月实施，需按条例规定开展失业保险费征缴。

（二）现有政策不利于促进就业。部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存在为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而主动失业，不利于促进就业，也增加了失业保险基金压力。

三、政策调整内容

一、2022年12月起，我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享受条件从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调整为按规定办理灵活就业登记、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停止缴纳失业保险费，补贴标准不变。

二、灵活就业人员通过用人单位就业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失业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灵活就业人员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足12个月，且未通过用人单位就业续缴失业保险费的，可申请一次性退还灵活就业期间缴纳的失业保险费，退还后相应核减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三、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失业保险费有欠缴的人员，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补缴；未完成补缴的，欠缴月份不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且不作为失业保险缴费年限保留。

四、有关说明

（一）关于发文方式。建议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经市政府同意后，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三家联合发文。

（二）关于政策衔接。政策调整后，对继续从事灵活就业人员可按原补贴标准继续享受至政策期满；对被用人单位招用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失业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失业登记且符合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不足12个月，且未通过用人单位就业续缴失业保险费的，可申请一次性退还灵活就业期间缴纳的失业保险费。